附件2

**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材料清单**

1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（附件3）；

2、资质标准有厂房要求的提供厂房证明材料（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）；

3、企业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的财务报表；

4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查询途径及网上查询打印页；

5、注册人员身份证、注册在本企业的网上查询打印页；

6、职称人员身份证、职称证书，职称证书查询途径及网上查询打印页(资质标准无注册人员要求的提交）；

7、技术工人身份证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以及网上查询打印页(资质标准无注册人员要求的提交）；

9、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；

10、《社保证明真实性承诺书》原件（附件4）（核查技术负责人、注册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当月或上月社会保险缴费情况）；

**备注：**

**1、以上材料必须提交1：1原件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通过“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—数字住建统一门户—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”上传。**

**2、职称证书查询途径应为以下查询方式之一：职称证书发证部门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途径；职称证书发证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（需附鉴定部门电话查询途径）；人员档案中的《职称评审表》及职称发证部门的电话查询方式；职称证信息在“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网”上的查询结果。**

**3、核查过程中对所有附件材料真实性有怀疑的，企业须配合于规定的时限内提供附件材料原件予以核实。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实，或出现附件材料与原件不符的情况，可以认定企业提交虚假材料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**